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公平的新社會首在保障弱勢縣民，減少社會不公情形、加強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並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在地服務，讓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均以家庭與社區中受到照顧與保護為優先，並考量本縣財政拮据，改革本縣社會福利政策，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讓社會福利措施做得更完善與合理，以落實「健全社福關懷，打造健康城市」的優質生活環境。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推動長期照顧 2.0 服務

(一) 推展社區關懷據點

積極鼓勵社區自主提案申請設置據點，結合當地人力、物力及相關資源，進行社區需求調查，提供在地老人預防照護服務並，設置據點提供服務。

(二)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合格率

定期管控長照服務提供之品質，並持續佈建綿密的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以社區為服務中心，落實長照服務的可近性及可得性，延緩長輩老化及失能之情況，並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進而降低家中子女之照顧壓力及經濟負擔，讓長輩活躍及有尊嚴地老化。

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與福祉

(一) 布建本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配合中央托育政策推動在地、社區化且達損益平衡之托育服務模式，逐年布建本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5 處，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小型化、社區化的托育照顧環境。

(二) 定期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定期辦理本縣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7 場次，培育本縣質優量足之托育人員。

(三) 擴展托育資源中心服務量

逐年擴展托育資源中心服務量 500 服務人次，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辦理 0-3 歲嬰幼兒活動等服務，另提供教玩具借閱(用)服務，不定期舉辦社區宣導活動，中心內更設置 0-6 歲親子遊戲室供縣民攜子入內活動，給予幼兒照顧者喘息支持。

(四) 新建親子夢想館

新建親子夢想館設 1 處，藉由新建本縣第一所綜合社會福利館空間機能，提供融合性的示範場域，並結合嬰幼兒、兒少、家庭及社區等內、外資源，整合多元的社會福利，提供多元性、連續性、可近性的福利服務體系，實現「以兒童為重、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願景，發展本縣因地制宜之社福政策。

三、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一) 復康巴士服務

針對備有輪椅升降設備及輪椅固定等設備之特製車輛，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接送服務。

(二)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

針對 15 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

四、透過社會救助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免於困頓、扶助自立，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

(一) 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服務

規劃及辦理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創業輔導、媒合轉介、以工代賑等脫貧方案並持續追蹤，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穩定的投入經濟性活動及幫助參與脫貧計畫者之儲蓄觀念、提升自我肯定、價值感及建立自我理財、自我管理之機制。

(二) 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

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資源資訊散亂及福利服務申辦過程繁雜，將建置跨機關服務流程整合、加強民眾業務查詢之便利

性，發展一站式數位服務，提升民眾福利服務資源取得之便利性，並以系統化、結構化方式進行資料分類，提升服務人員之服務品質與效率。

五、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一）社福志工人力增長

發展多元志願服務項目，提升志工量能與培力參與化，結合民間企業、學校、社區單位資源並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執行，輔導本縣各目的事業單位推動志願服務，不論老中青幼、性別、年齡及種族，建構完善的志願服務網絡系統；規劃年度培訓時程，鼓勵本縣所屬社福類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配合政策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觀摩研習、系列講座進而提升服務品質，亦增加民眾投入社福類志願服務行列。

（二）活化社區活動中心，落實福利社區化

增設或修繕社區活動中心，加強其硬體設備，提高社區民參與意願，以活化社區活動中心；透過專業團隊，盤點社區資源，輔導當地里民，提升社區自主能量，提供相關福利及培力措施，以達福利社區化、在地老化之目標。

六、臺灣我的家 不分你我他〈她〉-新住民福利服務

（一）結合公私部門共同辦理新住民合作交流多元方案

辦理新竹縣國際移民日嘉年華活動，融合多元文化與在地風情，除了傳統包容接納的態度及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外，也增進國人對不同文化的欣賞、理解及尊重，提升大眾的跨文化知能與素養；招募新住民志工服務新住民及新住民家庭，搭建跨文化溝通之橋樑，提供互動交流之機會，讓新住民自助助人，人親土親，融和於社區鄉里之間；辦理新住民電影院，除增進新住民家庭親子關係，也增加對新住民母國文化、語言及風土習俗的了解，更讓新住民及國人更加了解文化的互相尊重、理解與欣賞，以促進家庭和諧及多元共榮的民族社會；輔導新住民微型創業，藉由販售新住民母國美食與手工藝品等，建構國際市集的營運觀念外，也增加新住民家庭收入、提升生活品質等多元方案活動。

(二) 推動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

本府配合新住民發展基金計畫，每年新增兩處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逐年將新住民服務據點擴及本縣各地，串連起新住民服務網絡。

七、社會安全網計畫

(一) 建置社會福利中心，提升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涵蓋率

- 1、目前已完成竹北、竹東、新埔社會福利中心建置，刻正辦理新湖及橫山社福中心館舍修繕。
- 2、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包含：
 - (1) 針對家庭失功能、急難陷困或結構脆弱之家庭進行功能及需求評估，提供個案服務、團體工作、方案活動等多元服務方案。
 - (2) 針對社會大眾、社區組織及網絡單位，提供福利諮詢、資源轉介、預防宣導及親職教育。
 - (3) 開發連結公私立部門資源，建立定期區域聯繫聯繫與合作機制，就近結合社區組織力量，建構資源整合平台。
- 3、108年預計提供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達50%，並逐年提升。

(二) 推展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幫助參與脫貧計畫者之儲蓄觀念、提升自我肯定、價值感及建立自我理財、自我管理之機制。

八、控管約聘僱員額

因應業務需求，逐步補足所需人力。

九、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督促公務人員應完成必須學習課程10小時，並積極學習與業務相關課程10小時。

十、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將資源妥適分配於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及原住民等各類人口群，並有效及有計畫的運用預算資源。

叁、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推動長期照顧 2.0 服務(業務面向)	(1) 推展社區關懷據點	統計數據	累計設立據點數	4.0%	75 點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合格率	統計數據	評鑑合格家數÷當年度需評鑑家數×100%	4.0%	92%
2.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與福祉(業務面向)	(1) 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統計數據	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0%	5 處
	(2) 定期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統計數據	辦理 7 場次托育人員專業訓練開班及結訓。	4.0%	7 場次
	(3) 擴展托育資源中心服務量	統計數據	托育資源中心服務人次	4.0%	6500 人次
	(4) 新建親子夢想館	進度控管	親子夢想館設立數	0.0%	0 處
3. 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業務面向)	(1) 復康巴士服務	統計數據	復康巴士數量	4.0%	31 輛
	(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	進度控管	累計據點總數	3.0%	5 點
4. 透過社會救助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免於困頓、扶助自立，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業務面向)	(1) 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服務	統計數據	服務戶數	4.0%	25 戶
	(2) 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0%	2250 人次
5.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業務面向)	(1) 社福志工人力增長	統計數據	(本年度社福志工人數—上年度社福志工人數)÷上年度社福志工人數×100%	3.0%	5%
	(2) 增設或修繕社區活動中心(含充實設備)	統計數據	每年增修社區活動中心數	3.0%	15 間
6. 臺灣我的家 不分你我他〈她〉-新住民福利服務(業務面向)	(1) 結合公私部門共同辦理新移民合作交流多元方案	統計數據	運用公私部門協力輔導新住民，每年至少辦理 6 場多元活動	3.5%	6 活動場次
	(2) 推動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	統計數據	新住民服務據點數量	3.5%	4 處
7. 社會安全網計畫(業務面向)	(1) 辦理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	統計數據	貧窮及中低風險家庭關懷訪視戶數÷貧窮、中低風險家庭總戶數×100%。	4.0%	5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2)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申請比率	統計數據	申請本計畫之家戶數÷符合資格之家戶數×100%	4.0%	50%
8.控管約聘僱員額(人力面向)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10.0%	0%
9.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人力面向)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單位內人員總必修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單位內人員數	10.0%	20小時
10.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面向)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預算數]×100%	20.0%	82%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61020200101 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一、辦理弱勢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之標準如下： 1.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2.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 3.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	70,036
	二、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標準如下： 1.低收入戶、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2.所得未達1.5倍，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 3.所得未達2倍，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	
	三、中低收入戶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中低收入戶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之標準如下：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62020204010 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工作	一、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補助。	辦理低收入者及中低收入者傷病醫療、看護補助。	122,011
	二、遊民收容。	失依流浪遊民適時收容獲妥善照顧。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三、民眾急難救助	協助遭受災變、職業災害或重大意外事故，非緊急救助不能渡過難關者予以急難救助。	
	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之縣民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工作收入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第一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2. 第二款：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 3. 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大於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五、辦理災害救助事項	1. 災民收容站訓練。 2. 督導縣內天然災害暨參加相關會議。	
63020203901 社會救濟-社會救濟 工作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符合規定者： 1. 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7,463 元。 2. 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731 元。	133,775
63020204001 社政業務-社會行政	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辦理社政業務編制人員薪俸及公務聯繫經費。	25,688
63020204003 社政業務-社會發展 工作	一、輔導合作社事業。	推廣合作社場事業。	5,759
二、輔導各社團會務及籌組 社團事宜。	參與團體籌組以及會員大會活動。		
三、辦理社區發展協會業務 及評鑑。	以在地的社區結合週邊各項資源，發揮社區發展協會功能服務社區內居民，並每年實施社區評鑑。		
四、推動志願服務業務。	整合社會人力資源，運用志願服務單位，使志工人力及社會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		
63020204004 社政業務-推行社運 工作	一、落實社運工作	輔導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種社會活動。	113,297
二、改善社會風	表揚模範母親、模範父親活動。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氣。 三、落實社運工作，改善社會風氣，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及凝聚愛國意識	各種紀念日、慶典依據中央訂頒指導綱要舉辦。	
63020204005 社政業務-敬老福利津貼	辦理敬老福利津貼發放業務。	1. 凡於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且符合條件老人均得領取本敬老福利津貼。 2. 發給金額： (1) 每人每月發給敬老福利津貼新臺幣 3,000 千元。 (2) 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發給本津貼新台幣 2,000 元；其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者發給本津貼新台幣 3,000 元。 (3) 已領有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發給本津貼新台幣 2,000 元。 (4) 年滿 100 歲長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台幣 8,000 元。	1,125,042
63020204006 社政業務-老人福利工作	一、實施 70 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 二、長期照顧服務 三、敬老愛心卡乘車補助及老人休閒、文康活動補助等服務。	設籍本縣年滿 70 歲之老人。健康檢查項目如下： 1. 子宮頸抹片檢查。 2. KUB 腹部骨盆腔 X 光檢查。 3. 心電圖。 4. A. F. P 肝癌篩檢。 5. 胸部 X 光(大片) 6. 甲狀腺刺激素 (TSH) 免疫分析。 7. 攝護腺特異抗原。 8. 量腰圍。 9. 糞便潛血檢查。 實施失能老人居家服務、推展日間照顧、輔具購租、交通接送服務、中低收入老人機構收容安置及營養餐飲服務等多項長期照顧服務。 搭乘客運乘車補助及補助老人團體辦理老人槌球及各項老人休閒、文康。	439,458
63020204007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	一、辦理新生兒營養補助	1.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滿一年以上 (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	470,993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福利		<p>準)，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含國外出生在本縣初設戶籍者，其新生兒年齡不得超過一足歲）。</p> <p>2. 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不符領取資格。</p> <p>3. 發放營養補助金額，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第二胎二萬元、第三胎以上五萬元，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新台幣三萬元、三胞胎以上補助新台幣十萬元，出生胎次之計算，以申請人設籍本縣後，並已申報新生兒出生登記為準。</p>	
	<p>二、辦理保母托育服務。</p>	<p>1.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就業，將未滿2歲幼兒送托至合法立案托嬰中心或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且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保母照顧；保母為領有技術士證者發給金額：一般家庭每月3,000元；中低收入戶每月4,000元；低收入戶每月5,000元。</p> <p>2. 保母為相關科系或結訓證書者，一般家庭每月2,000元；中低收入戶每月3,000元；低收入戶每月4,000元。</p>	
	<p>三、定期召開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p>	<p>原則每年開會2次。</p>	
	<p>四、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p>	<p>補助資格：</p> <p>(1) 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p> <p>(2) 【該名兒童】未接受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p> <p>(3) 【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4) 申請當下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5) 【該名兒童】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亦不得重複領取本項補助。補助金額：</p> <p>(1) 經地方政府認定【該名兒童】為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5,000元。</p> <p>(2) 經地方政府認定【該名兒童】為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4,000元。</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3)一般家庭: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每名兒童每月2,500元。 (4)符合前三款資格之一，且受補助兒童為第三名 (含)以上子女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加發新臺幣1,000元。	
63020204008 社政業務-婦女福利 工作	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及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	13,762
	二、定期召開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原則每6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婦幼館館場維護，俾利有效運用	維護本縣婦幼館館舍，提供兒童少年福利、婦女福利支持性團體等辦公空間，並提供親子活動、課程等空間供縣民使用。	
63020204011 社政業務-身心障礙 福利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	1. 設立「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主動發掘或受理疑似身心障礙者個案轉介。 2. 依案家申請或轉介轉銜資料，進行初步評估，依據需求提供轉介或進入個案管理系統。 3. 為安排家訪蒐集相關資料並評定案家問題需求，會同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銜服務會議，訂立個別化服務計畫，並依計畫提供服務。	825,814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8,499元。 (2)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4,872元。 2. 非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4,872元；非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3,628元。	
	三、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	1. 補助安置於與本府簽約機構之身心障礙者。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助。	2. 補助標準：依其家庭經濟狀況予以不同比例之費用補助（1,575 元-21,000 元）。	
	四、輔具費用補助。	依中央訂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及補助基準表補助輔助器具經費。	
	五、長照 2.0-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p>一、為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協助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提供專業居服員到宅協助備餐、沐浴、翻身拍背、陪同就醫等服務。二、 補助標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身心障礙者(須經失能評估)(一)補助金額如下（依社會福利身份區分）：</p> <p>(1)一般戶：政府補助 84%，使用者自行負擔 16%。</p> <p>(2)領有生活補助(最低生活標準 2.5 倍以內)：政府補助 95%，使用者自行負擔 5%。</p> <p>(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核列)：政府補助 100%。</p> <p>4. 身心障礙者接受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聘僱外籍看護(傭)、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p>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p>1. 補助標準：</p> <p>(1)單身家庭：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最高補助八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p> <p>(2)二口家庭：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最高補助十三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p> <p>(3)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最高補助十八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p> <p>2.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標準：銀行貸款餘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最高補助十萬元；貸款餘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補助十分之一。申請之補助款，以前一年購屋貸款所繳利息總計金額之百分之十為補助金額，每年度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p>	
	七、癱瘓者經費補助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依規定儘速辦理審核，符合規定者發放每月補助金額新台幣 2,000 元，補助款於核定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八、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	<p>之次月逕撥入身心障礙癱瘓者之郵局帳戶內。</p> <p>紓解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維護其行的權益，小型復康巴士起迄點在新竹縣境內，行駛範圍為新竹縣市、桃園縣、苗栗縣及新竹縣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每日上午6時30分起發頭班車（抵達預定乘車地點）至下午9時00分（下午8時00分為末班車，抵達預定乘車地點）。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依契約出車，低收入戶每月8次免費，餘依計程車運價3分之1收費。</p>	
63020204012 社政業務-家暴性侵害防治	一、設置新竹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每6個月召開定期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府各機關單位代表列席或報告。	11,545
	二、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實施計畫。	補助對象為設籍新竹縣或實際居住新竹縣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及大陸配偶。	
63020204013 社政業務-縣民保險工作	保障縣民因遭受意外身亡事故，予以經濟給付之安全措施。	凡年滿15歲以上，遭受意外身亡事故，且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設籍本縣滿6個月以上之縣民，委由保險公司辦理理賠。	55,062
63020204014 社政業務-社會工作	一、社會工作人員聘用及薪資	按月依規發薪，安定約聘人員生計。	76,239
	二、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兒童及少年即時援助、保護，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	
	三、落實社安網計畫	建置社會福利中心，辦理新湖及橫山社福中心館舍修繕。	
63020209016 一般建築及設備-福利服務設備	一、透過小型復康巴士之服務，可提供身心障礙者在就醫、就學、洽公、外出活動時的一個無障礙交通工具，更延伸了身心障礙者水平移動的距離，亦增加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各項活動的意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陪伴者1人，屬A等級者為第一順位，B等級者為第二順位。 2. 需至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作評估之身心障礙者。 3. 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下肢不便需要乘坐輪椅者，需附醫生診斷證明及治療師評估報告。 4. 凡本縣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福利機構為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或服務，需要載送服務者。 5. 外縣市身心障礙者經相關團體邀請至新竹縣進行公益性參訪活動確有需要者。 	234,379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二、建置新竹縣長期照顧完整服務網。	建置新竹縣長期照顧完整服務網，補助日間照顧及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之開辦設施設備及後續修繕費用，另補助居家服務、營養餐飲、家庭托顧等項目之設施設備。	